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向燕：本院受理马翠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恢330号

祖力皮卡尔·热合曼、阿衣加马力·吾甫尔：本院受理执行的关于伊克帕力·亥外尔与被执行人祖力皮卡尔·热合曼、阿衣加马力·吾甫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祖力皮卡尔·热合曼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北四巷79号1栋2层1单元201室住宅房产，并已委托新疆国信志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该公司已作出新国志房评字(2025)第1-051号评估报告各一份。评估结果为祖力皮卡尔·热合曼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北四巷79号1栋2层1单元201室价值428315元。现向你方依法送达(2025)新0102执恢330号拍卖裁定书及新国志房评字(2025)第1-051号评估报告各一份，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2025)苏1283民初7320号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铭际建筑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海清：本院受理原告孔德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5)苏0925民初403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曾静、左武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2025)苏0925民初45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佳佳：本院审理曲媛与刘佳佳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葛云龙、李静：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艳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继武：本院受理原告涡阳县通达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辽宁中远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5)第91号案申请人宁夏振邦丰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答辩期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天下午2点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南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债务人贺文睿：

2025年7月8日，债权人贺大运(公民身份号码：6201041945****0511)、冯秀荣(公民身份号码：6201041944****0540)与受让人贺文婷(公民身份号码：6201041977****0522)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二债权人将其依法享有的(2024)京0113民初12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如下债权转让给受让人贺文婷：

1.判决第一项“被告贺文睿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贺大运和冯秀荣给付135万元及利息(以13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判决第二项“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判决第三项“案件受理费8475元，由被告贺文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贺文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给付原告贺大运和冯秀荣”。

二债权人作为上述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受让人贺文婷作为上述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债务人贺文睿，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贺文婷履行上述还本付息义务及诉讼费、保全费等的支付义务。特此通知！

共同通知人：贺大运　冯秀荣　贺文婷

2025年8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北京众诚思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宽：

根据债权转让方北京罗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北京嘉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方将依据(2023)京03民终15958号以及(2021)京0105民初83033号民事判决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包括租金、水电费、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偿还债务。特此公告。

北京嘉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认领公告

2025年7月11日，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一局位122/5渔区查获一艘泡沫浮子筏渔业捕捞船，未涂刷船名号及船籍港。经查，该船船长约14米，船宽约5米，船身为黑色，船体为钢管焊接，船底两侧为泡沫中间镂空。2025年7月11日，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一局位122/6渔区查获一艘钢质渔业捕捞船，未涂刷船名号及船籍港。经查，该船船长约26米，船宽约5米，船体为中灰色，水线以下为红色。因上述两艘涉案船舶所有权人不明，现依法对该两艘船舶予以公告，请上述船舶所有权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相关船舶材料到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一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随塘公路1200号，联系电话：19723392961)

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一局

2025年8月8日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高新区分局通安派出所
告知人：陆志豪、王曦平
被告知人：李云涛，性别：男性，出生日期：1991年5月20日，证件种类号码：身份证号532526199105203830，住(地)址：兴贤路760号阳山花苑六区50幢106室，工作单位：无。
告知内容：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公安机关现查明：2025年6月12日下午，你在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通花园一区36幢附近，以推车的方式窃走一辆银色雅迪牌电动车，后被查获。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已构成盗窃。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伍佰元以下罚款”与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之规定，拟对你处行政拘留七日。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山东众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治理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公司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现就山东众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临沂西城智选假日酒店二楼假日厅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通知与召集程序，董事杜家高、杜家胜、张建宏、杜广存、孙自增出席会议，监事孙凤国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临时董事会决议内容及效力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两项决议：

1.免去孙自增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1票，无反对票)；

2.聘任杜家高为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2票，无反对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享有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选任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要求，两项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众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公告专栏

王一(公民身份号码410923******6657)**：本院受理原告朱赫铭与被告王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告告知书、传票、鉴定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707法庭进行质证，质证结束后的下一周周三上午十点在本院B111法庭摇号选取鉴定机构，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选取鉴定机构。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刘世喜：本院受理原告赵立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7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董秀琴、赵春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7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易国生：本院受理段登文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挖机租赁费26100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方超：本院受理叶仁杰与朱延雷、方超、第三人陈朝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庆林：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茂发烟酒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思江：本院受理周道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252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全喜：本院受理黄胜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610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霍冬杰、江苏昀川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苗文强申请宣告苗俊志死亡一案，于2024年7月2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于2025年8月7日作出(2024)吉0202民特2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苗俊志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马林军：本会受理的[2025]丹仲字第65号申请人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5年9月29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万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47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春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9：00在第五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佳才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梁吉立、康定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1日上9：0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禾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大陈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在第二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瑞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曹光钏诉你公司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1日下午15：30在第六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南繁荣茂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继华诉你公司及海南建品筑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在第一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元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加庆、符梁、刘思聪、云天景、黎匡俊、王彩尼、俞斌斌、陈学恒、何明珠、周理、王军、孙荣果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9月23日15：00在本委仲裁庭(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3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琼海普捷通用仓储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颜海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9月29日15：00在本委会仲裁庭(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3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怦然心动商贸(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绪庆。杭州摩莎卡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博阳。本委受理曹引凤与怦然心动商贸(武汉)有限公司、杭州摩莎卡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5]58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怦然心动商贸(武汉)有限公司、杭州摩莎卡服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盛乃波：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2处(第一处面积65平方米，第二处面积65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2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尹绘岚：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街98-3号1单元6层2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滕淑媚：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惠润园39号2单元18层1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成华：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惠润园39号2单元18层2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陆远遗失警官证，警号：4460346，声明作废。

王欢于2025年8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221198704294****，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郑语昕(性别：女，母亲：郑明凤，父亲：郑武平)出生于2023年3月29日，编号X35008900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彭江凤，2025年7月25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4年10月8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2311570570，执业证书流水号：2071273，现声明作废。

仁青桑珠(父：贡布雍旦，母：宗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X540026452，声明作废。

孔令朝律师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3201210826882，执业机构：河南明耀律师事务所，特此声明作废。

徐肖簪、杨雷遗失舟山万达置业公司开具房屋认购收款收据1份，收据号：0000330、金额：897040元，声明作废。

陶磊、吴家英不慎遗失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2份，新生儿姓名：陶梓岩，编号：P520124560；新生儿姓名：陶翊萌，编号：V520171978，特声明作废。

(父亲：周江河，母亲：黄聪)周宇轩遗失出生证明，性别：男，出生时间：2023年3月27日15点10分，证件编号：W350120663，现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大朋村沙田一经济合作社汪洪盛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19403Q-0012，声明作废。

东方市科沃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07MJP32144X2)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光泽县亿伟汽车维修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3MABU7P326N)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怡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52793643Q)不慎遗失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汉中中绿生态文明研究院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700MJU762412W，声明作废。

南昌幼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91360106MA387DFRXK)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会宁康乐源建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编号：6204220000691，法人章(姓名：张继军)，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天平(深圳)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44839E)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三门峡市金元矿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112033007335、财务专用章4112033007336、发票专用章4112033007337、法人章(李妮娜印，4112033007338)，声明作废。

贵州丹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5021127360、财务专用章5205021127361、发票专用章5205021127362、苏建福法人章5205021127363、声明作废。

抚顺市东洲区宝贝佳品质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01612000019000011183，核准号J2240006774701，开户行：抚顺银行东洲支行，声明作废。

贵州卡斯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GLP9H1R)遗失公章一枚，该印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

葫芦岛垠恺制衣商行(个人独资)公章2114020010360 28、李春英法人章2114020010360 33，丢失声明作废。

海南省依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X490Y3P)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程星)，声明作废。

山东大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3701057301057，声明作废。

贵州汇中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贵EB5268(黄色)的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522301039948号，声明作废。

山东大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DE0MY9P，声明作废。

荔波县富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5227223113551)、财务章(印章编码：5227223113552)各壹枚，声明作废。

漳平熙世兴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DAECWTXR)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88110030481，声明作废。

李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个体注册号：440803600378788，现声明作废。

天津亿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01792000872556，核准号：J1100061770901，开户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支行，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春梅**(注册号：110228600367595)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天津亿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不慎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编号：工法证字第0201509 88号，声明作废。

未来春藤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HT0XE)不慎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号：京B2-20201651，特此登报公示。

北京百帆弘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TT4T9N)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秦都学海教育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402MJY0664656)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通知债权债务人申报债权债务的注销公告：岱山县衢山镇枕头山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921MJ9784795R)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13867236195。特此公告！

债务债权清算公告：四平市铁西区恩卓尔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302MJY178977N)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胡海峰13944411717

办学许可证注销公告：秦都学海教育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16104027000390X号)，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办学许可证，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关于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登记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5年8月4日，文成县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受理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现特就有关债权登记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登记期间及内容

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2025年9月8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对于债权登记所涉及的利息暂计算至预重整受理日【2025年8月4日(含当日)】，登记债权人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在预重整程序中依法登记债权的债权人系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未在前述期间内登记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进行补充登记。

二、债权登记方式及地址

本次债权登记采用现场方式，债权人需前往债权登记地址现场登记。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一组团2幢704室。

三、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杉杉13175615712；戴琳婕18857722159；郑建初13857723052。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时在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巨屿工业区)召开，请相关债权人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公告

安徽东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葛士伟向本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经由我局做出其所受伤害是工伤的认定结论(冀伤险认决字[2016]08010407号(重))，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到我局领取，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东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司马利军向本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经由我局做出其所受伤害是工伤的认定结论(冀伤险认决字[2016]08010408号(重))，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到我局领取，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瀚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陈建国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邮寄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好园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吴金芳经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已作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5.0个月的鉴定结论(承德市劳鉴委2023年08250151号)，因无法送达你单位，请你单位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如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特此公告

承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中景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万金松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邮寄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如不举证，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特此公告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1.山西泽达盛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T00M3C，违法行为：晋A82FL5于2024年2月6日1时39分在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凉风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61吨，超限定标准1.61吨。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633，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6月9日；**2.随州浩宸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421303MA499TRL4H，违法行为：鄂S351S6于2024年6月7日10时31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新茨路程家嘴站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83吨，超限定标准1.83吨。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661，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6月11日；**3.罗国华**，身份证号码432930196201021112，违法行为：湘MEX780于2024年5月4日13时56分在重庆市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千口岩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16吨，超限定标准1.16吨。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620，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6月9日；**4.郭树森**，身份证号码422802198909283456，违法行为：鄂Q27J90于2024年1月15日15时31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2吨，超限定标准1.2吨。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639，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7月1日；**5郭树森**，身份证号码422802198909283456，违法行为：鄂Q27J90于2024年1月15日14时17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2吨，超限定标准1.2吨。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642，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7月1日；**6郭树森**，身份证号码422802198909283456，违法行为：鄂Q27J90于2024年1月15日11时0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处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19.1吨，超限定标准1.1吨。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610，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6月30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